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彭祺翔即彭立翔即彭萬成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黃雅妮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蕭清山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彭祺翔不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、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
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4 條亦規定甚明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於民國106 年12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自107 年8 月20日11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將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後，於108 年9 月4 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09 年1 月9 日下午3 時30分到場表示意見，債務人及債權人所陳述或具狀表示之意見略以：

㈠債務人：伊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53元，每月必要支出為34,500元，伊有誠意清償債務等語。

㈡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並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㈢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應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㈣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規定審酌等語。

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審酌，又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㈥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應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㈦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請詳查債務人名下是否仍有其他保單未陳報，及有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、嗣後變更要保人、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，如有，則債務人應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㈧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㈨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，亦未具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債務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於107年9月3日回到元虹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平均每月薪資42,653元，業據其提出元虹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、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（見免責卷第65-89頁、第93-103頁）。又

債務人未受領其他津貼或補助，有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08 年11月4 日苗市社字第1080023421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08 年11月10日府社救字第1080211311號函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1月14日桃社秘字第1080104454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08 年11月15日府社救字第1080356226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08 年11月25日府社救字第1080363672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免責卷第41-59 頁）。另債務人主張其自清算開始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交通費3,000 元、水電費2,000 元、膳食費8,000 元、電信費1,000 元、房租12,500元、扶養費8,000 元等情，亦據其提出水費繳款單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瓦斯氣費憑證、小孩奶粉費發票、桃園市私立育佳幼兒園108 年4 月至11月繳費及註冊費收據等影本為憑（見免責卷第105-121 頁）。是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，有每月薪資42,653元之固定收入，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34,500元，仍有餘額，已堪認定。

㈡又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 項所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之可處分所得，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（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，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。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（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），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，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。又同條之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」，係指清算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受之分配總額而言，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因強制執行受清償而消滅之債權，不屬清算債權，其所受清償更非依清算程序所為之分配，該受償額自無計入清算債權人分配總額可言（參見102 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）。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（即104 年12月至106 年11月）間，於元虹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薪資遭強制執行扣薪後實領薪資共計275,397

元；另有廣潤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158,028 元，此經本院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認定明確。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遭扣薪之金額仍應計入其可處分所得，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571,124 元（計算式：275,397 元x 3/2 ＋158,028 元＝571,12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依本院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所認，債務人自身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,200元，並需支出未成年子女彭○○之扶養費3,667 元。然查，彭○○為000 年0 月00日生，於出生前，債務人尚無庸負擔此部分扶養費，故於105 年6 月17日至106 年11月間，債務人需支出扶養費期間以17.5月計，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為308,973 元（計算式：10,200元x 24月＋3,667 元x 17.5月＝308,973 元）。據上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為262,151 元（計算式：571,124 元－308,973 元＝262,151 元）。而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號清算執行程序中，各債權人受清算財團分配之總額為42,015元（見執行卷第665 頁），顯低於前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債務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同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應由債權人舉證以實其說。查本件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信用卡、現金卡或貸款等債務，均係於101 年以前即已發生，並非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負之債務，自不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之規定。此外，經本院職權調查清算執行程序中之相關資料、債務人之壽險投保資訊、財產所得暨債權人所提資料，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

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若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（本說明僅為教示，清償金額仍請債務人核算確認）：

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E欄所示數額時，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，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

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A	B	C	D	E	F
編號	債　權　人	債 權 總 額	債權比例	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即262,151元×　　）	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%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427,295元	16.39%	42,976元	485,459元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462,310元	9.88%	25,891元	292,462元
3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87,737元	3.97%	10,406元	117,547元
4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5,895元	0.51%	1,344元	15,179元
5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0,874元	0.21%	547元	6,175元
6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57,474元	2.41%	6,329元	71,495元
7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44,067元	3.00%	7,862元	88,813元
8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494,751元	23.60%	61,875元	698,950元
9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6,122元	5.71%	14,981元	169,224元
10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21,297元	13.65%	35,788元	404,259元
11	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79,740元	2.56%	6,723元	75,948元
12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85,663元	1.93%	5,058元	57,133元
13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471,163元	3.18%	8,342元	94,233元
14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	569,546元	3.85%	10,084元	113,909元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		
15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2,051元	2.38%	6,233元	70,410元
16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1,581元	3.05%	7,995元	90,316元
17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4,622元	2.40%	6,279元	70,924元
18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4,201元	1.31%	3,438元	38,840元
總　　計		14,806,389元	100%	262,151元	2,961,278元

備註：

一、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依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號事件107 年9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債權總額為據計算。

二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最低數額為262,151元。